

## 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

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是我校最高的学术权力机构。校学术委员会自成立起为加强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发挥积极作用。校学术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科学决策，促进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发展。一年来，校学术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各类学术决策、评议、评审、评定和咨询工作，2019年1月至12月期间年共召开了3次全体委员会议，进行了2次通讯评审，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现将校学术委员会2019年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 一、积极开展学术评价活动，全力助推学校事业发展

一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术委员会对各类人才计划申报的候选人进行严格审议，坚持学术标准，确保人才质量。1月11日，校学术委员会完成了“2015-2017年度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人选考核评议”工作；5月21日，校学术委员会完成了天津市级教学团队和第十三届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的校内推荐工作。

二是推动学科布局优化。为加强我校本科专业和课程建设，更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一流大学建设，5月31日，校学术委员会完成了我校申报天津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材料的通讯评审。12月16日，校学

术委员会完成了对申报国家级和市级一流课程材料的通讯评审。

## 二、规范查处学术不端事件，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是出台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为规范学术行为，坚持学术诚信，推动学术道德建设，促进我校学术研究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令）、《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按照《天津体育学院章程》、《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相关规定，我校制定了《天津体育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事宜的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等环节的责任主体和办理流程进行了界定和规范。《办法》分为总则、教育与预防、受理与调查、认定、处理、复核、附则等7章共43条，多次征求意见建议后经党委会研究决定，于2019年12月10日正式印发实施。

二是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学术道德建设工作职责，制定学校相关政策文件。制定了《天津体育学院学术道德规范》，明确了学术道德基本规范，界定了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这对进一步完善我校学术治理体系、理顺学术道德建设工作机制提供了支撑保障。

三是规范查处学术不端事件。校学术委员会严格按照教

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通过组建专门调查组进行深入调查、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委托校外专家进行学术判断、召开专题会议审查认定等方式，认真组织开展涉嫌学术不端行为投诉事宜的调查、认定工作。通过规范查处学术不端事件，有力维护了学术诚信，促进了学术道德建设。7月16日，校学术委员会完成了教材信访件决议工作。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